

摘 要

依我國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，如全數賠償將對於賠償義務人之生計造成重大影響時，法院得酌減損害賠償數額。此一「酌減條款」之規定，係繼受自瑞士債務法第四四條第二項。本文首先就不同法律體系下對於損害之數額確定後，決定賠償數額之規範模式，及就採取「酌減條款」之必要性加以分析。其次，本文比較分析瑞士債務法、荷蘭 1992 年民法新法、東歐及北歐各國、目前整合中之歐洲侵權行為法及契約法學界草案中，所採納酌減條款其制定背景及酌減之要件。本文並分析解釋我國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「酌減條款」其應具有之內涵，在思考層次上並就「酌減事由之存在」（法院「酌減權之發生」）與法院「酌減權之行使」此二概念加以區別。我國民法第二百十八條條文排除了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損害事件，賠償義務人受有酌減之可能，與本條保障賠償義務人生計之規範目的不一致，且在比較法上相對而言嚴格。本文於檢視近年之案例後，發現我國法院實務仍有擴張適用前揭排除酌減要件之傾向。與此相對者，法院應避免運用此一條款進行一般性的酌減，以免動搖損害賠償制度之責任基礎。